

區 分	給付標準	備 註
生育給付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生育多胞胎者，按比例增給：</p> <p>一、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p> <p>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p>	<p>給付基準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額計算。</p>
養老給付一次金	<p>一、88年5月30日以前年資：</p> <p>(一)未滿5年者： 每1年1個月，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p> <p>(二)年資2.5至10年： 每年1個</p> <p>(三)年資11至15年： 每年2個月</p> <p>(四)年資16至19年： 每年3個月</p> <p>(五)年資20年以上： 一次發給36個月</p> <p>二、86年5月31日以後年資： 每滿1年給付1.2個月，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合併86年5月30日以前之年資給付之養老給付，最高以36個月為限。</p> <p>三、103年6月1日以後年資： 每滿1年給付1.2個月，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合併103年5月31日以前之年資給付之養老給付，最高以42個月為限。但若未放棄優惠存款者，最高仍以36個月為限。</p>	<p>1. 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p> <p>2. 依舊制年資給付之金額，可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及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應親至台灣銀行辦理開戶後直接儲存，切勿兌現或存入個人其他帳戶！</p>
死亡給付 (本人死亡)	因公	<p>因公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20年者，給與36個月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者，給與48個月。</p> <p>1. 自殺死亡仍予照發。</p> <p>2. 因公死亡、失能如係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應加附「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被保險人最</p>

區 分		給付標準	備 註
	非因公	<p>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 20 年者，給與 30 個月</p> <p>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未滿 30 年者，給與 36 個月；</p> <p>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未滿 35 年者，給與 42 個月；</p> <p>繳付保險費滿 35 年以上者，給與 48 個月。</p>	<p>近三年因公積勞考績（成）證明書」（其中一年甲等，兩年乙等以上始可），其他因公條款者應由要保機關學校出具因公死亡證明書，詳敘被保險人因公事實發生之時間、地點及送醫等詳細經過情形，如有其他佐證文件亦請附送參辦。</p> <p>3. 如已領養老給付月數應予扣除。</p>
眷屬喪葬給付	父母或配偶死亡	3 個月	<p>1. 給付基準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額計算。</p> <p>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得請喪葬津貼之「眷屬」，係指父母、配偶、已為出生登記及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p> <p>3.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p> <p>4. 被保險人請領津貼之眷屬為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之一方時，經被保險人自行切結，在不重領原則下，可擇一報領。</p>
	年滿 12 歲至未滿 25 歲之子女死亡	2 個月	
	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之子女死亡	1 個月	
失能給付	全失能	因公	<p>1. 給付基準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額計算。</p> <p>2. 公教人員保險之全失能、半失能補助，自得請領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滅。</p> <p>3. 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五十八號規定，女性原有生殖</p>
		非因公	

區 分		給付標準	備 註
	半失能	因公	18 個月
		非因公	15 個月
	部分失能	因公	8 個月
		非因公	6 個月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日數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付基準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金之 60% 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 2. 須符合「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之要件者，始得申請。 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必須選擇繼續加保。 4.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但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5. 夫妻同為公保之被保險人者，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在同一期間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雙方均可同時請領育嬰津貼。
備 註		如有欠繳之保險費、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者，公保部得自津貼中扣抵。	